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2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1元，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力償還，且無財產可供擔保，諮詢銀行行庫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遑論有經濟信用能力，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且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，以供繳納訴訟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

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及第54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臺中地院裁定）曾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聲請人無資力狀態仍持續存在，並請參照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79號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所附附件等語。惟查，臺中地院裁定雖曾准予訴訟救助，惟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6月16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455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